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展覽申請報名簡章

收件單位：推廣輔導組

壹、主旨：

國立新竹生活美學館（以下簡稱本館）為有效使用管理展場，推展生活美學及社會教育推廣，鼓勵藝術創作優秀團體及人才，積極從事藝術創作與藝術教育活動，提昇藝術水準，特訂此簡章。

貳、申請資格：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個人或團體。若為團體展覽，應由策展人代表提出申請。

具下列任一情形者，不予受理：

（一）同年度重複提出申請者。

（二）三年內曾經在本館申請展展出者。

參、展覽場地及時間：

（一）展覽場地：本館美學堂、藝海閣或本館其他適合展出之空  
間。

|  |  |  |
| --- | --- | --- |
| 空間名稱 | 面積（平方公尺） | 長\*寬(公尺) |
| 美學堂 | 69坪（228平方公尺） | 16.2\*14.1(公尺)  高6.5(公尺) |
| 藝海閣 | 31坪（104.5平方公尺） | 13.9\*7.5(公尺)  高3.4(公尺) |

（二）展覽時間：每一檔展期為 3至4週（含佈、卸展）；經審查  
 通過後，112年9月底前公布於官網，並由本館安排展覽檔

期並正式發函通知，本館保留檔期調整之權利。

肆、申請方式：

（一）請逕至本館官方網站下載報名簡章及附件。

展覽申請網址：<https://s.yam.com/TFAd2>

（二）備齊展覽申請應備文件後，採【線上方式】申請。

（三）申請應備文件：

1.申請表、作品送審清單、作品照片或光碟片、個人資料提供同  
 意書、展覽授權書。

2.欲展出立體作品者，須拍攝每件作品之正視圖、側視圖及俯視  
 圖。

3.申請展出之作品數位檔案：

（1）作品靜態圖檔：單檔案大小 2MB以下，格式限jpg。(請於

檔名註明，編號、作品名稱、創作年份、尺寸。參考如下：

01年年有餘2023-40x50cm.jpg)

（2）作品動態影音檔：單檔案大小 150MB以下，格式限mp4。

（3）個展應繳欲展出作品十件以上；聯展應繳欲展出作品二十  
 件以上，並應依參展人數平均分配，未經提出送審之作者  
 ，不得參加展出。

（4）採【線上申請】若提供檔案光碟及作品集補充資料，光碟片上請以油性筆註明申請人（單位）及展覽申請名稱，內容均應註明每張作品：1.編號、2.作品圖檔、3.創作者姓名、4.作品名稱、5.創作年份、6.作品媒材、7.作品尺寸。作品集規格為A4 大小，需含封面、封底、目錄頁。若無法燒錄者可以隨身碟替代。

4.繳交之補充資料，如需退還，請併附回郵信封，否則概不退還，請自行備份。

（四）申請時間：112年6月1日至112年8月31日止（線上開  
 放至112年8月31 17:00止），受理113年展場檔期之申請  
 。如尚有空檔期，得視需求另辦理第二次受理申請。

伍、作業時程及審查標準：

（一）作業時程：

|  |  |  |
| --- | --- | --- |
| 作業階段 | 預定時程 | 備註 |
| 公告簡章 | 112年5月 | 於本館官方網站公布。 |
| 申請時間 | 112年6月1日至 112年8月31日 | 採【線上申請】。 |
| 初審 | 112年9月 | 由本館進行資格審查。 |
| 複審 | 112年9月 | 由本館延請專業人士組成審查委員會，依其專業知能，就各展覽內容進行審查。 |
| 公告展覽名單 | 112年9月底前 | 公告入選名單及審查委員名單於本館官方網站。 |
| 簽約 | 112年10月後 | 收到通知後一個月內，申請者須提出展覽時間排程（含佈、卸展期及開、閉幕日），並與本館簽訂契約。 |
| 展覽資料繳交 | 113年 | 展出前兩個月，申請者需繳交展覽介紹文字及展覽主視覺、文宣設計案，待本館審核通過後再行印製。 |
| 展覽執行內容討論會議 | 113年 | 展出前兩個月，申請者應與館方針對佈卸展間、館方提供之硬體設備、展示手法等進行討論。 |
| 展覽執行 | 113年 | 依簽約時提出時程內完成為原則請參考本館佈／卸展須知。 |

（二）審查標準：

1.展出可行性，包括：空間規劃是否合理（作品數量適當、作品  
 尺幅適合展出空間等）、展覽是否可執行。

2.作品選件、展覽主題論述、作品概念及創意，包括：選件作品  
 內容、作品與主題之關聯性、論述組織能力。

3.如展覽計畫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得予以從缺，辦理第二次受

理申請。

陸、展出規範與權責：

（一）入選名單公布後一個月內，申請者須完成展覽簽約，有關雙  
 方之權利義務悉依契約書辦理。若議約不成致展覽計畫無法  
 如期執行，本館有權取消展覽資格。

（二）雙方權利義務事項：

1.申請者自行負擔如下：

（1）展出作品來回之運輸、包裝及裝裱費用。

（2）展場輸出、文宣之設計及印製費用。

（3）佈、卸展人力及場地復原費用。

（4）展覽所需設備器材之購置或租賃費用。

2.本館可協助事項：

（1）經審查通過申請者，展出以合辦方式進行，享有免場地使用  
 費。

（2）媒體露出，含本館官網、臉書粉絲頁、媒體資訊發布等。

（3）本館得視實際情況及現有資源，支援展示所需之燈光設備等  
 ，申請者自行裝置與拆卸、復原，若因申請者不當操作致使  
 器材設備損壞，須照價賠償，惟使用需求若超出本館內可提  
 供數量則需自行準備。

（三）展覽展出作品，應以提交申請之作者名單與作品清冊所記為  
 限。若展覽內容變更，須於開展日三個月前遞交書面申請，  
 經審查同意後始得變更，本館有權拒絕變更內容展出。若未  
 於時限內提出申請，本館有權要求撤下與清單不符之作品。

（四）申請者應確認作品狀況適宜展出。若作品有危害其他作品及  
 展示空間情形，本館有權拒絕展出。

（五）展覽相關之開幕式、座談、工作坊等活動場地申請，另依本  
 館場地使用管理要點辦理借用。

柒、申請者遞交報名申請後，即視為同意並遵循本簡章各項規定，  
 如有未盡事宜，本館得隨時於官網公告修訂。

捌、聯絡方式：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推廣輔導組

地址：300027 新竹市東區武昌街110號

電話：03-5263-176 分機 209 李先生

電子信箱：ac0094@nhclac.gov.tw